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宇

相　對　人　健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妹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6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